Uber Taxi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坐优步逛新地商场
尊享夏日双重礼遇

推广期：2026年8月3日至9月6日

乐购达人福利

The Point会员
即日于参与商场之「即赚分」商户
以电子货币消费满 **HK$500**
(最多累积2张单据，而每笔签帐金额须达HK$100或以上)

即可换领

3折优步小程序乘车优惠

最高可减 **HK$90!**

行程不设限，
适用于全港任何地方上车或下车。

新用户乘车优惠

合资格新用户首次
于**优步微信小程序**打车

立享 **1折**乘车优惠

最高可减 **HK$90!**

无需消费门槛

于优步微信小程序内输入指定新地商场
作为出发地或目的地，优惠将自动扣减。

参与商场

apm
GO PARK SAI SHA
上水廣場 LANDMARK NORTH
新都會廣場 METRO·PLAZA
mikiki thru shopping
MOKO 新世紀廣場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PARK Central 將軍澳中心
荃灣廣場 TSUEN WAN PLAZA
V city
YOHO MALL 形點
YOHO 元點 MIX
YOHO PLUS 加點

立即扫码出行！
尽享购物礼遇！

Uber

Uber 暢遊新地商場 夏日出行雙重賞（”活动”）：

「乐购达人福利」之条款及细则：

- 在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推广期”）内，微信“Uber”小程序的现有用户（即此前已乘搭过至少一次行程的用户），在指定新地商场内「即赚分」参与商户以电子货币即日累计消费满港币 500 元（最多包含两笔同一指定新地商场内不同商户的交易，而每笔签账金额须达 HK$100 或以上），将可换领单次行程 70%的折扣，单程最多减港币 90 元（“优惠”）。行程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须由用户支付。任何折扣不足的金额将不予延期。
-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旗下指定新地商场包括：观塘 apm、西沙 GO PARK（包括 GO PARK 及 GO PARK 2，视为同一商场计算）、上水广场 (2 楼至 5 楼)、葵芳新都会广场、新蒲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荃湾广场、屯门 V city 及元朗 YOHO 系商场（包括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
- 此推广活动仅适用于使用+86 电话号码注册的乘客及注册为新地商场“The Point” 的会员。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在推广期内，每位用户仅可享受此优惠一次。
- 为了换领该优惠，用户必须在交易当日的指定换领时间内，亲自前往发生交易的指定新地商场的指定换领地点，出示机印商户发票正本及相应的电子支付存根正本进行换领。换领优惠的人士必须是进行电子支付的人士及 The Point 会员本人。指定新地商场职员有权要求换领优惠的人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以作核实用途。一旦指定新地商场职员确认换领优惠的人士符合资格要求，指定新地商场职员将提供该优惠的优惠码（“优惠码”）。
- 此优惠不适用于咪表计程车（Meter Taxi）及计程车（要求 15%折扣） （Meter Taxi (Request 15% discount)）行程。
- 该优惠码仅限已将优惠码实际应用于其微信“Uber”小程序账户的用户使用，若经转让、转发或截图则属无效。
- 优惠码适用于香港境内任何上车或下车地点，有效期为换领日起计 30 日内。
- 此优惠不可转让、不可退款，且不可兑换现金。
- 每次 Uber 行程只能使用一个优惠码。系统将优先为新用户应用「新用户乘车优惠」之优惠码。如果用户在微信“Uber”小程序账户中有多个优惠码，并且它们都适用于您的行程，则将优先应用价值最高的有效优惠码。
- 用户只能拥有一个通过微信生成的 Uber 账户。如果 Uber 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正在创建欺诈性账户并违反 Uber 的《条款及细则》和/或《Uber 社区指引》，Uber 可能会暂停该用户账户，该用户可能不符合享受此优惠或其他推广优惠的资格。
- 其他条款及细则可能适用。Uber 及新鸿基地产保留对任何推广优惠的最终决定权。
- 任何与行程相关的问题都应通过微信“Uber”小程序内的“帮助”页面向 Uber 报告。
- 每张合资格签账存根只限换领优惠一次，但同一合资格签账存根可于部分指定新地商场内与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包括 The Point 积分登记、指定新地商场的常设洽车优惠及个别指定新地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
- 各指定新地商场的优惠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指定新地商场	換領地点	換領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 12 时至晚上 11 时
西沙 GO PARK	GO PARK 地面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上水广场	L4 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 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新蒲岗 Mikiki	1 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 1 时至晚上 10 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 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 4 楼 / 三期 1 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 1 时至晚上 10 时
荃湾广场	L3 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 12 时至晚上 10 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及 II L2 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签账金额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馀金额）。
-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订金付款及余额付款均以相应商户机印发票之金额计算。
- 只接受指定新地商场内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用户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电子支付纪录正本。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电子支付纪录正本须清楚列明相关支付账户资料、商户名称、签账日期及交易金额。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上述资料相符的有效单据及／或相关流动支付平台的交易纪录详情，或用户所提供的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可换领优惠。所有损毁、过期、涂改及未能清晰显示交易日期、时间、金额或货币的消费单据或电子纪录均为无效。
- 本活动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发出的消费单据，惟恕不接受以下商户或业务所发出之单据：未参与 The Point 计划之商户、Apple 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业务性质的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GO PARK Sports 运动设施及安盛创梦馆场地预约费、活动门票、泳池入场费、学费／会籍费／其他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Pop Up Store／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指定新地商场）、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自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交易或换领货品、购买或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使用 Point Dollar、购买或使用商户现金券、礼品卡、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手写／重印／影印本之消费单据及付款存根、退款、未志账，以及参与商场或新鸿基地产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的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及指定新地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或新鸿基地产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
- 换领优惠时，指定新地商场职员有权登记合资格用户的 The Point 会员号码、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资料，及要求使用流动支付的用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式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核实之用，并有权复印用户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及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活动的用途，并将于推广期完结后销毁。用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若用户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供商场工作人员记录／复印，指定新地商场有权拒绝有关优惠换领。
- 所有用作换领优惠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指定新地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用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 用户必须保留相关签账存根的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用户必须提供相关签账存根的正本，以便 Uber、新鸿基地产或指定新地商场作审查之用。
- 如用户换领优惠，即表示用户接受及同意遵守活动的所有条款及细则。
-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Uber、新鸿基地产及指定新地商场将即时取消用户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的权利，Uber 保留因用户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优惠的权利。
- 优惠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服务。如因客户个人原因导致乘车优惠过期、误删或无法使用，Uber、新鸿基地产及指定新地商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Uber 及新鸿基地产拥有唯一权利随时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并可随时修改、取消或终止此优惠，恕不另行通知用户。

「新用户乘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在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推广期”）内，从未使用过微信“Uber”小程序的新用户，在其首次 Uber Taxi 行程以指定新地商场作为上车点或下车点可享受 90% 的折扣，最高减免额为港币 90 元（“优惠”）。行程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须由用户支付。任何折扣不足的金额将不予延期。
-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旗下指定新地商场包括：观塘 apm、西沙 GO PARK、上水广场、葵芳新都会广场、新蒲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荃湾广场、屯门 V city 及元朗 YOHO 系商场（包括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
- 此推广活动仅适用于使用+86 电话号码注册的乘客。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在推广期内，每位新用户仅可享受此优惠一次。
- 用户在预约行程时，输入指定新地商场作为上车点或下车点，该优惠的优惠码（“优惠码”）将自动添加至该新用户的微信“Uber”小程序账户中。
- 此优惠不适用于咪表计程车（Meter Taxi）及计程车（要求 15%折扣） （Meter Taxi (Request 15% discount)）行程。
- 该优惠码仅限已将优惠码实际应用于其微信“Uber”小程序账户的用户使用，若经转让、转发或截图则属无效。
- 优惠码仅在香港境内有效，且行程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均在推广期内。
- 此优惠不可转让、不可退款，且不可兑换现金。
- 每次 Uber 行程只能使用一个优惠码。系统将优先为新用户应用「新用户乘车优惠」之优惠码。如果用户在微信“Uber”小程序账户中有多个优惠码，并且它们都适用于您的行程，则将优先应用价值最高的有效优惠码。
- 用户只能拥有一个通过微信生成的 Uber 账户。如果 Uber 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正在创建欺诈性账户并违反 Uber 的《条款及细则》和/或《Uber 社区指引》，Uber 可能会暂停该用户账户，该用户可能不符合享受此优惠或其他推广优惠的资格。
- 其他条款及细则可能适用。Uber 保留对任何推广优惠的最终决定权。
- 任何与行程相关的问题都应通过微信“Uber”小程序内的“帮助”页面向 Uber 报告。
- Uber 及新鸿基地产拥有唯一权利随时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并可随时修改、取消或终止此优惠，恕不另行通知用户。